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出国（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各级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最大限度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上级领导部门工作要求，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出国（境）管理事项通知如下：

一、因公出访团组

（一）审批

1. 鉴于疫情防控要求，校内审批工作暂停办理。恢复办理时间待学校通知。

2. 校内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落实管理外事交流工作职责，对本单位已上报的第一季度因公出国（境）团组进行梳理，压减出访团组，除确有必要的团组外，其他团组暂缓或取消出访。

3. 已上报未获批的团组，请尽量推迟出访。如确有必要出访的，需按市外办要求逐案汇报，否则市外办将不再批复。

（二）证照办理

1. 已获批但未办理因公出访签证/签注的团组，鉴于部分驻沪领馆的开馆时间已调整，因公签证送取时间可能会延长，请尽可能推迟出访。

2. 已获取因公出访签证/签注的团组，除确有必要的团组外，其他团组原则上暂缓或取消出访。所在（团长）单位必须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和团组实际情况进行科学研判，无论出访计划是否变更，须第一时间与国交处（港澳台办公室）联系。

3. 拟定确需出访的团组必须及时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请示并向我处通报，在获得学校批准后方可成行。出访团组所在（团长）单位在确认团组人员身体健康的前提下，请与邀请方、接待方确认其邀请是否继续有效，并注意往访国对我国公民入境限制措施及相关航空公司航班情况。

4. 出访团组应加强疫情防范意识，注意日常防护，在出入境口岸要留有足够时间接受相关部门检查。若有突发情况，及时联系学校，并与我国驻当地使领馆联系，取得帮助。若在境外发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应第一时间在当地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就医，属于疑似或确诊病例的，还须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告。

（三）归国环节

1. 如有因疫情无法按期返回的团组，请第一时间联系国交处（港澳台办公室）。

2. 考虑到疫情防控期间的特殊性，如出访团组无法按期归还（归国后五天内）公务普通护照或通行证，请及时告知国交处（港澳台办公室），并妥善保管证照，返抵学校后

须第一时间归还证照至人事处。

二、海外研修人员

1. 国家或单位公派出国研修人员，如有因疫情无法按期派出或返回的情况，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 1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支持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的通知》精神和相关管理办法执行。相关人员请第一时间与人事处及国交处（港澳台办公室）联系。

2. 仍处于海外研修期间的教职工，需加强自身防疫意识，充分做好个人防护。若在境外发生发热并伴有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应第一时间在当地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就医，属于疑似或确诊病例的，须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告。

三、其他

赴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访问事项，参照本通知管理。

附件一：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的通知》

<https://www.csc.edu.cn/news/gonggao/1801>

附件二：国家移民管理局《近期有关国家入境管制措施提醒》
(更新至 2020.2.6)

<https://mp.weixin.qq.com/s/MVp6HQubRVfykzjcDqT5Lw>

联系人：熊行雯 +86-18817876925

上海体育学院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